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1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事项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箱、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21年7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亚坤、朱斯佳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邮 编:518116

电 话:0755-29893456-81300

传 真:0755-29895093

邮 箱:ir@szkexin.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565”,投票简称为“科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以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已经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陈登志先生、苗新民先生、张锋峰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登志先生主持,监事向文锋先生、吴湛翔女士、潘美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董事会秘书杨亚坤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联董事陈登志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董事陈登志、苗新民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2,490万元人民币,持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62.45%股权;跟投合伙企业(关联方)合计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7,510万元人民币,占待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37.55%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4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制定《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旨在利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及锁定部分产品预期利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钢材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滚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已经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11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文锋先生主持,证券事务代表朱斯佳女士以现场方式列席,董事会秘书杨亚坤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方案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投资概述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信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旭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跟投合伙企业”)共同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2,490万元人民币,持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62.45%股权;跟投合伙企业合计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7,510万元人民币,持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37.55%股权。

2、跟投合伙企业是公司实施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的平台,代表公司员工出资跟投创新业务子公司。跟投合伙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跟投合伙企业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490万元人民币。

3、基于对惠州新能源子公司的投资,公司与跟投合伙企业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49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0%。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跟投合伙企业中深圳市信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其他跟投合伙企业、惠州新能源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信息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信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森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T1MXU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2、关联关系说明

因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企业。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控制的深圳前海森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其他跟投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旭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合伙企业尚在设立中,具体信息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因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跟投平台企业。公司关联方跟投平台深圳市信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新能源子公司

2、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情况: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2,490万元人民币,持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62.45%股权;深圳市信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10.00%股权,深圳市旭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090万元人民币,持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5.45%股权;深圳市广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685万元人民币,持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8.43%股权;深圳市智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835万元人民币,持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4.18%股权;深圳市惠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900万元人民币,持有惠州新能源子公司9.50%股权。具体股权架构图如下:

6、经营范围:锂电池以及其他类型电池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用备用电源的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梯次利用、回收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尚在设立中,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惠州新能源子公司定位锂电池系统提供商,未来依托公司在通信行业20年深耕的平台、把握电源及软件方面的集成优势,全力开拓海外高端市场,逐步向家用储能、工商用储能、电网侧储能等领域渗透。惠州新能源子公司的成立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引入核心员工跟投,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进行有机结合,形成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创新业务平台,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共同目标奋斗,实现对核心团队的激励,激发员工创业激情。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跟投合伙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49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关联交易)。

六、其他

深圳市旭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新能源子公司尚在设立中,具体信息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轧板、镀锌板等金属板材其近期价格波动较大,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钢材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期货品种,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权利金拟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保证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外汇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

4、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抵押等,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担保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申请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源科”)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惠州源科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惠州源科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票据质押、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合同期限、利率、币种、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惠州源科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给本公司在担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与广发银行签署的相关《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无锡明恒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明恒”)9.0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无锡同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同德”),作为无锡明恒核心团队的股权激励。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CHS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无锡明恒,并签署了《合资协议》。《合资协议》中的特别事项约定:“基于对项目研发团队实施有效激励,CHS公司拟优先转让不超过首期实缴出资额10%的比例给项目研发团队(具体方案CHS公司届时另行拟定)”。

为了提高无锡明恒研发团队工作积极性,加快无锡明恒相关产品技术开发与商业落地,根据《合资协议》约定,CHS公司拟向无锡同德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明恒9.09%股权,作为无锡明恒核心团队的股权激励。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无锡同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创惠路5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张彤	1200.00万元	40.00%
郭萍	600.00万元	20.00%
何正模	564.00万元	18.80%
覃发忠	301.00万元	10.03%
季中辉	100.00万元	3.33%
曾海艳	50.00万元	1.67%
张峻	50.00万元	1.67%
洪波昌	50.00万元	1.67%
吴铭	30.00万元	1.00%
权姚琳	30.00万元	1.00%
冯志文	15.00万元	0.50%
邱俊波	10.00万元	0.33%
合计	3000.00万元	100%

以上成员均为无锡明恒核心团队成员,分别为技术研发、管理、运营等岗位。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锡同德总资产1,643万元,净资产1,64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

法定代表人:洪波昌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